

儒門事親

金 明 雕州 張子 和 著
新安 吳勉 學校

卷十四

扁鵲華佗察聲色定死生訣要

病人五藏已奪。神明不守。聲嘶者死。

病人循衣縫。譫語者不可治。

病人陰陽俱絕。掣衣撮空。妄言者死。

病人妄語錯亂。及不能言者。不治。熱病者可治。

病人陰陽俱絕。失音不能言者。三日半死。

病人兩目皆有黃色起者。其病方愈。

病人面黃目青者。至期而死。重出在下文。

病人面黃目赤。不死。赤如衄血者。死。

病人面黃目白者。不死。白如枯骨者。死。

病人面黃目黑者。不死。黑如炰死。

病人面黑目青者。不死。

病人面目俱黃者。不死。

病人面青目白者。死。

病人面黑目白者。不死。

病人面赤目青者。六日死。

病人面黃目青者。九日必死。是謂亂經。飲酒當風。邪入胃經。膽氣妄泄。目則爲青。

雖天救亦不可生。

病人面赤目白者。十日死。憂患思心。氣內索。面色反好。急棺槨。

病人面白目黑者。死。此謂榮華已去。血脈空索。

病人面黑目白。八日死。腎氣內傷。病因留積。

病人面青目白。五日死。

病人着牀。心痛短氣。脾氣內竭。後百日復愈。能起。傍徨。因坐於地。其上倚牀。能治此者也。

病人耳目鼻口有黑色起入于口者。必死。

病人目無精光。若土色不受飲食者。四日死。

病人目無精光。及牙齒黑色者。不治。

病人耳目及顴頰赤者。死在五日中。

病人黑色出于額上髮際。直鼻脊兩顴上者。亦死在五日中矣。

病人黑色出天中。下至上顴上者。死。

病人及健人黑色。若白色起入目及鼻口者。死在三日中矣。

病人及健人面忽如馬肝色。望之如青。近之如黑者。必死矣。

病人面黑。直視惡風者。死。

病人面黑。唇青者。死。

病人面青唇黑者。死。

病人面黑兩脅下滿。不能自轉反者。死。

病人目不同。直視者。一日死。

病人頭目久痛。卒視無所見者。死。

病人陰結陽絕。目睛脫。恍惚者。死。

病人陰陽竭。絕目眶陷者。死。

病人眉系傾者。七日死。

病人口如魚口。不能復閉。而氣出多不反者。死。

病人臥遺尿不覺者。死。

病人尸臭者。不可治。

肝病皮白。肺之日。庚辛死。

心病目黑。腎之日。壬癸死。

脾病唇青。肝之日。甲乙死。

肺病頰赤。目腫。心之日。丙丁死。

腎病面腫。唇黃。脾之日。戊己死。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

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

白欲如鵝羽。不欲如枯骨。

黑欲如黑漆。不欲如炭。

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黑在腎。黃在脾。青在肝。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診目病。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也。從下上者。陽明病也。從外入內者。少陽病也。

診寒熱瘰癧。目中有赤脈。從上下至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

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

診牙齒痛。按其陽明之脈來太過者。獨熱在右。右熱。熱在左。左熱。熱在上。上熱。熱

在下。下熱。

診血者。脈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多黃。多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身痛。

面色微黃垢。黃爪甲上。黃疸也。安臥少黃赤。脈小而濇者。不嗜食。

診百病死生訣第七

診傷寒熱盛。脈浮大者生。沉小者死。傷寒已得汗。脈沉小者生。浮大者死。

溫病三四日已下。不得汗。脈大疾者生。脈細小難得者。死不治。

溫病穰穰大熱。其脈細小者死。作金穰穰時行

溫病下痢。腹中痛甚者。死不治。

溫病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厥逆汗出。脈堅強急者生。虛緩者死。

溫病二三日。身體熱。腹滿。頭痛。食如故。脈直而疾者。八日死。四五日。頭痛。腹痛而

吐。脈來細強。十二日死。八九日。頭不疼。身不痛。目不變。色不變。而反利。脈來噤噤。

按之不彈手。時時心下堅。十七日死。

熱病七八日。脈不軟。一作不數者。當有瘡。瘡後三日。溫汗不出者死。

熱病七八日。其脈微細。小便不利。加暴口燥。脈代舌焦乾黑者死。

熱病未得汗。脈盛躁疾。得汗者生。不得汗者難瘥。

熱病已得汗。脈靜安者生。脈躁者難治。

熱病已得汗。大熱不去者。亦死。

熱病已得汗。熱未去。脈微躁者。慎不得刺治。

熱病發熱。熱甚者。其脈陰陽皆竭。慎勿刺。不汗出。必下利。

診人被風不仁痿痺。其脈虛者生。堅急疾者死。

診癰病。虛則可治。實則死。

診癰病。脈實堅者生。脈沉細者死。

又癰疾。脈得大滑者。久而自已。其脈沉小急實。不可療。小堅急者。亦不可療也。

診頭痛目痛。久視無所見者。死。

診人心腹積聚。其脈堅強急者生。虛弱者死。又實強者生。沉者死。其脈大。腹大脹。

四肢逆冷。其人脈形長者死。腹脹滿。便血。脈大時絕。極下血。小疾者死。

腸澼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

腸澼下白沫。脈沉則生。浮則死。

腸澼下膿血。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

腸澼之屬。身熱。脈不懸絕。滑大者生。懸澹者死。以臟期之。

腸澼下膿血。脈沉小留連者生。數疾且大。有熱者死。

腸澼筋孿。其脈小細安靜者生。浮大緊者死。

洞泄食不化不得留。下膿血。脈微小者生。緊急者死。洩注。脈緩時小結者生。浮大數者死。

蠶蝕陰注。其脈虛小者生。緊急者死。

欬嗽。脈沉緊者死。浮直者。浮軟者生。小沉伏匿者死。

欬嗽羸瘦。脈形堅大者死。

欬脫形發熱。脈小緊急者死。肌瘦下脫。形熱不去者。必死。

欬而嘔。腹脹且洩。其脈弦急欲絕者死。

吐血衄血。脈滑小弱者生。實大者死。

汗若衄。其脈小滑者生。大躁者死。

吐血脈緊強者死。滑者生。

吐血而欬上氣。其脈數有熱。不得臥者死。

上氣脈數者死。謂損形故也。

上氣喘息低昂。其脈滑。手足溫者生。脈澁。四肢寒者。必死。

上氣面浮腫。肩息。其脈大。不可治。加利必死。

上氣注液。其脈虛寧伏匿者生。堅強者死。

寒氣上攻。脈實而順滑者生。實而逆澀死。太素云寒氣在上脈滿實何如曰實而

日舉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知是者頭則生逆則死矣其形盡滿何如

死何謂脈逆生逆則死所謂脈者手足逆也逆者手足寒也

病短脈實大。病久可治。脈弦小緊急。病久不可治。

消渴。脈數大者生。細小浮短者死。

消渴。脈沉小者生。實堅大者死。

水病。脈洪大者可治。微細不可治。

水病。脈閉。其脈浮大軟者生。沉細虛小者死。

水病。腹大如鼓。脈實者生。虛則死。

卒中惡略血數升。脈沉數細者死。浮大疾快者生。

卒中惡腹大。四肢滿。脈大而緩者生。緊大而浮者死。緊細而微亦生。

瘡腰脊強急。瘰癧皆不可治。

寒熱瘰癧。其脈代絕者死。

金瘡血出太多。其脈虛細者生。數實大者死。

金瘡出血。脈沉小者生。浮大者死。

斫瘡出血一二升。脈來大二十日死。

斫刺俱有病。多少血出不自止者。其脈來大者七日死。滑細者生。

從高頓仆。內有血。腹脹滿。其脈堅強者生。小弱者死。人爲百藥所中傷。脈澁而疾

者生。微細者死。洪大而遲者生。

千金選作健

人病甚而脈不調者難治。脈洪大者易瘥。

人內外俱虛。身體冷而汗出。微嘔而煩擾。手足厥逆。體不得安靜者死。脈實滿。手

足寒。頭熱。春秋生。冬夏必死矣。

老人脈微。陽羸陰強者生。脈大加息者死。陰弱陽強。脈至而代。期月而死。

尺脈濇而堅。爲血實氣虛也。其發痛。腹痛逆滿。氣上行。此爲婦人胞中絕傷。有惡

血。久成結瘕。得病以冬時。黍稷赤而死。

尺脈細而微者。血氣俱不足。細而來有力者。是穀氣不充。病得節輒動。棗葉生而

死。此病秋時得之。左手寸口脈偏動。乍大乍小不齊。從寸至關。關至尺三部之位。

其脈動各異不同。其人病仲夏得之。此脈桃花落而死。

右手寸口脈偏沉伏。乍小乍大。朝浮大而暮沉伏。浮大即太過。上出魚際。沉伏即下不至關。中往來無常。時復來者。榆葉枯落而死。
右手尺部脈三十動一止。有頃更還。二十動止。乍動乍疎。連連相因。因不與急數相應。其人雖食穀猶不愈。繁草生而死。
左手尺部脈四十動而一止。止而復來。來逆如循張弓弦。絀絀然。如兩人共引一索。至立冬死。

病機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甲乙木也。木鬱達之。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壬癸水也。水鬱泄之。
諸氣臍鬱。皆屬於肺。庚辛金也。金鬱折之。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戊己土也。土鬱奪之。
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丙丁火也。火鬱發之。
諸熱瘡癰。皆屬於火。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故厥固泄皆屬於下也。厥謂氣逆也。固謂禁固也。滿氣逆也。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燥。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鬱化上。故病屬上焦。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熱之內作。

諸頸項強。皆屬於濕。太陽傷濕。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炎上之性用也。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鬱於內。肺脹於上。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熱盛於胃及四末也。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陽內鬱而陰行於外。

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

諸熱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

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

於熱。

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

標本運氣歌

少陽從本爲相火。太陰從本濕上坐。厥陰從中火是家。陽明從中濕是我。太陽少陰標本從。陰陽二氣相包裹。風從火斷汗之宜。燥與濕兼下之可。萬病能將火濕分。徹開軒岐無縫鎖。

辯十一經水火分治法

膽與三焦尋火治。肝和包絡都無異。脾肺常將濕處求。胃與大腸同濕治。惡寒表熱小勝溫。惡熱表寒心腎熾。十二經最端的。四經屬火四經濕。四經有熱有寒時。攻裏解表細消息。濕同寒火同熱。寒熱到頭無兩說。六分分來半分寒。寒熱中停真浪舌。休治風。休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當解表時莫攻裏。當攻裏時莫解表。表

裏如或兩可攻。後先內外分多少。敢謝軒岐萬世恩。爭奈醯雞笑天小。

治病

不讀本草。焉知藥性。專泥藥性。決不識病。假饒識病。未必得法。識病得法。工中之甲。

六陳

藥有六味。陳久爲良。狼棗半橘枳實麻黃。

十八反

本草名言十八反。半薑貝蘇及攻烏。藻戟遂芫俱戟草。諸參辛芍叛藜蘆。

運氣歌

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只向某年求治法。方知都在至真中。

五不及

坎一丁三土五中。一七癸九是災宮。勝復都來十一位。誰知臟腑與宮同。

斷病人生死

靈樞經云。人有兩死。而無兩生。陽氣前絕。陰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赤。故陰竭則身青而冷。陽竭則身赤而溫。

四因

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二者。始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瘤氣、癰起、結核、癰癰之類是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流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

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者。謂瘡氣、賊魅、蟲蛇、蠱毒、蜚食、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刺割、撻朴之類也。如此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解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凡此之類。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軟或堅。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己心。好丹非素。故復問之。

五苦六辛

五苦六辛。從來無解。蓋史家闕其疑也。一日。麻徵君以此質疑于張先生。先生亦無所應。行十五里。忽然有所悟。欣然迴告于麻徵君。以爲五苦者。五臟爲裏屬陰。宜用苦劑。謂酸苦涌泄爲陰。六辛者。六腑爲表屬陽。宜用辛劑。謂辛甘發散爲陽。此其義也。徵君大服其識見深遠。鑿昔人不傳之妙。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數無窮。